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文件

苏建协〔2021〕39号

关于组织推荐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建筑信息模型（BIM）专家库人选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能力，加快推进建筑行业数字化转型，推动 BIM 技术应用人才队伍建设，广聚建设领域专业人才，充分发挥高素质专业人才作用。经研究，我会决定开展建筑信息模型（BIM）专家库人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以及高等学校教育、软件开发等领域从事 BIM 相关工作人员。

二、推荐条件

(一) 拥有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BIM** 中心或技术管理部门（如技术质量部、科技研发部等）业务主管或更高级别，或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的设计企业 **BIM** 中心或技术质量管理部门业务主管或更高级别，或拥有本科院校建设工程相关专业教育经验且熟悉 **BIM** 技术的副教授及以上级别；

(二)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专家工作；

(三) 熟悉 **BIM** 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

(四) 专业技术能力及经验须满足以下条件中至少 4 项：

1、工作经验：博士不少于 4 年，硕士不少于 6 年，本科不少于 8 年；其中 **BIM** 技术相关工作经历不少于 3 年。

2、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具有 5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或运营维护某一阶段 **BIM** 实施和管理，项目经验不少于 3 个，或合同金额不低于 2 亿元的道路、铁路和市政公用等工程设计、施工或运营维护某一阶段 **BIM** 实施和管理经验不少于 3 个；

4、参与国家、省级 **BIM** 政策标准编制，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实施；

5、参与国家、省级 **BIM** 技术应用课题研究，并获得国家、省科技成果认定或奖项；

6、主持所在企业申报国家级 BIM 技术应用大赛（中勘协创新杯、中建协 BIM 大赛、中施企协 BIM 大赛、龙图杯），并取得二类成果及以上奖项；

7、主持所在企业申报省级 BIM 技术应用大赛，并取得一类成果及以上奖项；

8、具有省级或以上 BIM 技术应用大赛终评评审经验。

三、推荐流程

1、各单位人员自愿申请，填写《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筑信息模型（BIM）专家库专家申请表》，经所在单位盖章同意。

2、请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汇总后，统一推荐至我会。

3、省协会信息传媒部组织初审，初审合格人员，须参加由省协会组织的专家培训班。

4、培训考核成绩合格的专家纳入专家库，并在我会网站上公布，统一颁发证书，有效期限 3 年。

四、推荐要求

（一）申报资料

1、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筑信息模型（BIM）专家库专家申请表（见附件 1）一式两份，申报专家的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本单位任职文件复印件、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及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等各一份，装订成册，报所在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

2、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根据申报情况，统一填写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筑信息模型（BIM）专家库专家推荐人选

汇总表（见附件 2）并盖章；

3、上述文件由推荐单位收齐后快递至我会，电子版资料，请推荐单位统一汇总后发至邮箱：yuxianjob123@163.com。

（二）推荐时间

推荐截止日期 2022 年元月 11 日。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99 号省建大厦 B 座 15 层 1516。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蔡玉梅 于 贤

电 话：025-83300879

邮 箱：yuxianjob123@163.com

附件：

- 1、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筑信息模型（BIM）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 2、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筑信息模型（BIM）专家库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
- 3、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筑信息模型（BIM）专家库管理办法



附件 1: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筑信息模型（BIM） 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族		贴 照 片 处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学历及学位		职 称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 时 间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传 真		通讯地址				
工作 简历 及 项 目 经 验 (项 目 面 积 、 工 作 职 责)	(工作简历、项目经验及主要成果可另附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成果</p>	<p>主要成果（著作、论文、标准编制、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参与 BIM 相关社会评委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建筑行业 协会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筑信息模型 (BIM) 专家库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现从事专业	手机号码

附件 3: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建筑信息模型（BIM）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更好地发挥行业内特别是会员单位的高层次专业人才优势，更好地为行业、为会员单位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咨询、指导等服务工作，决定建立“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筑信息模型（BIM）专家库”，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筑信息模型（BIM）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建协）组织的省内建设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士自愿参加的，具有较高权威性、专业性的非常设研究咨询服务性组织。

第三条 专家库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推进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探索高质量发展新模式，发挥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优势，为建筑行业 BIM 技术应用、推广，BIM 技术应用人才队伍建设，创优争先等提供咨询、指导、培训等服务。充分

体现专家的权威性、公正性及科学决策水平。

第四条 江苏省建设工程 BIM 应用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家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 专家库成员由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以及高等学校教育、软件开发等领域从事 BIM 相关工作，在建设工程 BIM 技术应用领域具有较高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层次专业人士组成。

第六条 专家库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坚持原则，廉洁自律，责任心强，乐于奉献，勇于创新。
- （二）具有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BIM 技术应用和管理经验、坚实的理论知识，语言表达能力强，在本行业或本专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 （三）身心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特殊专业人员和国内知名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能够胜任专家工作。
- （四）掌握和熟悉国家及地方颁发的 BIM 相关规范和强制性标准。
- （五）积极参加省建协组织的现场检查指导、技术咨询、推荐评审、培训等相关工作。
- （六）热心协会工作，及时认真完成省建协安排的各项工

积极向省建协提出合理化建议，热诚向企业传授业务知识和先进经验，乐于帮带和培养行业的年轻业务骨干。

（七）符合入选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入选与聘任

第七条 专家库成员入选的条件

（一）拥有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BIM 中心或技术管理部门（如技术质量部、科技研发部等）业务主管或更高级别，或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的设计企业 BIM 中心或技术质量管理部门业务主管或更高级别，或拥有本科院校建设工程相关专业教育经验且熟悉 BIM 技术的副教授及以上级别；

（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身心健康，能胜任专家工作；

（三）熟悉 BIM 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

（四）专业技术能力及经验须满足以下条件中至少 4 项：

1、工作经验：博士不少于 4 年，硕士不少于 6 年，本科不少于 8 年；其中 BIM 技术相关工作经历不少于 3 年。

2、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具有 5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或运营维护某一阶段 BIM 实施和管理，项目经验不少于 3 个，或合同金额不低于 2 亿元

的道路、铁路和市政公用等工程设计、施工或运营维护某一阶段 BIM 实施和管理经验不少于 3 个；

4、参与国家、省级 BIM 政策标准编制，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实施；

5、参与国家、省级 BIM 技术应用课题研究，并获得国家、省科技成果认定或奖项；

6、主持所在企业申报国家级 BIM 技术应用大赛（中勘协创新杯、中建协 BIM 大赛、中施企协 BIM 大赛、龙图杯），并取得二类成果及以上奖项；

7、主持所在企业申报省级 BIM 技术应用大赛，并取得一类成果及以上奖项；

8、具有省级或以上 BIM 技术应用大赛终评评审经验。

第八条 专家库成员入选的程序：

1、各单位人员自愿申请，填写《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建筑信息模型（BIM）专家库专家申请表》，经所在单位盖章同意。

2、请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汇总后，统一推荐至我会。

3、省协会信息传媒部组织初审，初审合格人员，须参加由省协会组织的专家培训班。

4、培训考核成绩合格的专家纳入专家库，并在我会网站上公布，统一颁发证书。

第九条 专家库成员任期为三年，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

况适时调整。

第四章 工作要求、权利及义务

第十条 专家库成员的工作要求：

（一）了解、掌握和研究建筑业 BIM 技术的发展动态和前沿理论，适时总结并交流经验，向省建协提交总结性报告、提供资讯参考或建议。

（二）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促进成员间的合作，推动建筑业 BIM 水平不断提高，加强队伍建设，激励优秀人才成长，努力构建我省高质量发展新理念、新模式。

（三）受邀参加省建协 BIM 应用成果的评价，省级以上 BIM 奖项的咨询指导、检查、推荐等工作。

（四）承担省建协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条 专家库成员的权利：

（一）在参加工程建设 BIM 技术咨询服务、指导检查及评选（审）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和建议。

（二）优先参加省建协组织的交流学习活动、优先获取专家交流培训会的交流资料。

（三）自愿申请加入或退出专家库。

第十二条 专家库成员的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专家库工作办法。

(二) 维护职业道德、勇于创新，积极参加省建协组织的各项活动，有参与省建协 BIM 应用成果的评价，省级以上 BIM 应用奖项的咨询指导、检查、推荐等工作的义务。

(三) 向省建协提供 BIM 相关专业的科技信息，提出推广应用建筑业先进技术研究方向、开发应用及有利于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三条 如遇重大事项或涉及到行业 BIM 技术发展规划等问题时，省建协可召开全体会议、专项工作会议或专家组会议，研究讨论相关工作或对某项活动组织专项评价（选、审）、论证。

第十四条 省建协每年组织召开 1~2 次全体专家库成员会议，进行专业学习或培训，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第十五条 专家研讨意见、评价（选、审）结果或论证结论等，需要以文字形式确定的，由参加会议的全体专家签名确认，并由主办部门承办具体事宜。

第六章 服务活动

第十六条 如工作需要或企业邀请，省建协将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咨询、授课等服务活动。

第十七条 专家库成员在接受省建协委托的技术指导、咨询、

授课等服务活动过程中，可根据有关规定获得相应报酬。专家也有参加各种无偿活动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专家参加协会组织的技术指导、咨询、授课等服务活动，由主办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建立工作台账。

第七章 自律与纪律

第十九条 专家库成员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工作办法开展工作，健全监督自律制度；在对外活动中涉及到业内重大问题，要组织深入调查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任何专家未经省建协秘书处同意，不得以省建协的名义，对外进行指导、咨询、授课等活动。

第二十条 专家库成员在咨询指导、检查、评价（选、审）等活动中，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行回避制度。严格组织纪律，严禁以任何形式接收超越政策规定以外的报酬或其它礼金（品）。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不履行职责和义务的专家库成员，省建协可决定不再续聘；专家库成员在受委托开展服务活动过程中，接受社会监督，对被举报有违纪行为的成员，经省建协查实后，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其专家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危害国家、行业利益，丧失职业道德或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专家库成员，提请纪检或司法等有

关执法部门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专家库成员在对省建协委托、交办的工作中，要严格组织纪律，保守相关秘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建筑行业协会负责解释。